



##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體位分級鑑定活動簡章

### 一、目的：

- (一)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體位分級，俾利確認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參加資格。
- (二)落實體位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 二、說明：

- (一)本次體位分級鑑定為年度例行性體位分級鑑定活動，並配合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辦理體位分級鑑定。
- (二)本次體位分級鑑定以新選手優先分級。
- (三)為確認選手的級別與狀態，且有意願參與【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可相關賽事，包括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選手，請先填寫【表一】並回傳至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信箱：  
tsengcn@webmail.mlc.edu.tw。完成報名後，再由分級中心檢核報名選手接受體位分級鑑定資格。
- (四)第一次參加體位分級及須重新分級之選手，分級中心將同步公告選手出席體位分級鑑定時間表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及分級中心網站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址:([www.ctsod.twmail.org](http://www.ctsod.twmail.org))  
體位分級中心網址:([www.dchmc.org](http://www.dchmc.org))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網址:([sport105.mlc.edu.tw](http://sport105.mlc.edu.tw))
- (五)若持有分級卡狀態為 **R** (需重新鑑定)者，且標註時間為” **R:2015** ”，則必須於今年再次接受體位分級鑑定以確認級別及分級狀態。
- (六)如持有具效期內之國際卡者，則國內不再給予重新分級鑑定。
- (七)是否需要重新分級將以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及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為主。
- (八)參加本次體位分級鑑定，如符合參賽資格，將取得體位分級卡。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五、分級時間：

104 年 10 月 03 日(六)上午 09:00~下午 17:00

104 年 10 月 04 日(日)上午 09:00~下午 17:00

註 1：鑑定當日下午 16:00 前須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謝謝。

註 2：分級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 8 日完成第一場次(台中)體位鑑定分級。

六、分級地點：

台北市立民族國中(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

a. 活動中心 (1F)

b. 游泳池 (B1)

七、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08 月 31 日(一)**

八、體位分級鑑定對象：肢體障礙選手

(肢障選手包括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障等。)

九、分級項目：田徑、游泳、桌球、地板滾球、羽球、保齡球、射箭、射擊、

健力、輪椅網球、輪椅籃球。

十、報名方式及規定：

(1)本活動僅接受網路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及現場報名。

(2)本活動不接受分級當天現場臨時追加鑑定項目。

(3)請填寫【選手體位分級鑑定統計表】(表一)，並將報名表(表一) E-mail 至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信箱：tsengcn@webmail.mlc.edu.tw。

(註:表一資料承辦人及連絡電話未填寫完整者將視同未報名成功，亦不另行通知)

(4)每位選手最多報名 2 項運動項目。

(5)參加“射箭”體位分級鑑定者，請務必需攜帶相關醫療病歷紀錄(包括病史、診斷、醫學影像資料等)及比賽時使用之弓具及有關附帶用品(如輪椅、凳子、輔具、支架、綁帶、放箭器等)以供分級師參考。如未能提供上述相關資料導致分級師無法判斷其級別，則將無法獲得參賽級別。

(6)參加”游泳”體位分級鑑定之選手皆須進行水中測試，請務必攜帶泳裝、泳帽及蛙鏡。如未攜帶前述配備者，將不給予分級鑑定。

(7)參加”游泳”體位分級鑑定之選手至少必須能完成 25 公尺水中測試、仰漂與俯漂，以確定水中安全。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將不給予分級鑑定。

(8)參加”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之選手如有使用軌道、頭杖、手杖或其他輔助用具者，必須攜帶至分級現場。如未攜帶前述配備者，將不給予分級鑑定。

(9)分級中心將安排選手出席分級鑑定時間，請參與分級選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分級。

(10)活動期間選手午餐、住宿及交通須自理。

### 十一、分級應備基本資料:

- (1)肢障選手請先填寫妥【肢障體位分級鑑定申請單】(表二)。
- (2)“一寸”半身脫帽大頭照兩張。(註:須為證件照，生活照或自行列印之照片皆不受理)
- (3)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須準備戶籍謄本一份)
-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請將以上資料先行準備好並攜帶至分級現場辦理體位分級鑑定報到。

### 十二、其他分級佐證資料:

- (1)醫學診斷證明
- (2)醫學影像資料

### 十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參加體位分級之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如穿著服裝會影響分級者，將不進行分級。(嚴禁穿拖鞋)
- (2)請攜帶個人必要的設備和裝置，包括球具(如桌球拍、羽球拍)、游泳用具(泳裝、泳帽及蛙鏡)、護具(副木、支架)、比賽和日常使用的輪椅、競賽或日常使用的義肢或行動輔具，及其他個人應備物品。
- (3)參與體位分級鑑定之選手皆須於現場填寫【接受體位分級同意書】，如不同意填寫則無法進行體位分級鑑定。
- (4)參與體位分級鑑定之選手皆須繳回舊分級卡。未繳回者將不給予分級卡。
- (5)參與各單項運動分級者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不予以分級。

### 十三、 連絡方式：

主辦單位：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聯絡人：曾慶寧 小姐

連絡電話：037-267552

E-mail：tsengcn@webmail.mlc.edu.tw

### 十四、 地理位置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何前往民族國中：

1. 捷運：搭乘【新店線】於公館站下車，2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2. 公共汽車(公館站下車)

(1) 經羅斯福路：0 南， 1， 52， 74， 207， 208， 236， 251， 252， 253，  
254， 278， 280， 284， 291， 505， 530， 606， 642， 644， 648， 668，  
671， 672， 673， 敦化線， 綠 11 等

(2) 經基隆路：1、254、275、625、647、650、671、673、907、敦化線， 綠  
11、棕 12 等。